

「教師待遇法制化」研討會

籌辦緣由：

在當代社會裡，教育是人民權利的一部分。為了培育人民的健全人格、公民素養與創造能力、更為了發展各類專業技能與維繫學術品質，當代國家透過各種政策工具，以公共資源建置了各級教育機構，負擔起教育公益性之責任。而為了執行如此的教育功能，國家也規範了各級校園教師一定的勞動保障；事實上，唯有保障工作權與勞動權益，教師才能有效的執行其教育的職能，而也唯有在不受干預的前提下，才能產生真正的自由思想。

大專教師穩定的工作權與勞動權利保障，在教育法制中是由《教師法》、《私立學校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公立大專校院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以及去（2015）年剛通過的《教師待遇條例》…等等，所構成的。而當前法制的困境之一，就在於公立與私立大專校院教師勞動保障之間的差距。而此差距，最核心的根源乃在於教育部的政策方向：它傾向於賦予私校管理者更多權力，差別對待私立與公立教師；即便從人民權利與國家的教育公益責任兩者來看，公私學校之間並無本質上的差別。

雖然以《私立學校法》及其《施行細則》來看，「私立學校教職員之薪給『準用』公立同級同類學校之規定辦理」。然則，教育部在其 2013 年的函釋中卻刻意說：「私校只有本薪準用公校教師，至於加給部分『只要經過教師同意，並納入聘約』則可以刪減」。此錯誤的解釋清楚的呈現了教育部將公立與私立教師差別待遇的意志，教育部更企圖在《教師待遇條例》的立法過程中貫徹這個主張。

無論如何，此政策方向帶來更複雜的法律問題。第一，許多私校透過校務會議刪減教師薪資，並以此為教師同意之理由。第二，私校以定期換聘約的方式，刪減教師待遇，實質上以剝奪工作權的方式脅迫教師同意薪資刪減（「如不同意聘任條件，即為不應聘」）。因此，我們也面對了下列三個層次的法律問題：第一，即便法律用語「準用」的意思清楚而明白，何以教育部卻仍可以錯誤的解釋方式實質上改變了法律規範？為何教育部可以未經法律授權，自行將準用範圍侷限於實際薪俸一半不到的本薪？第二，大學自治的制度保障中，校務會議地位如何？其決議性質與效力為何？是否具有直接改變各別受僱教師勞動契約內容的權限與拘束力？第三，聘約更新過程中，教師處於現實上的弱勢地位，無法具有真正的議價與協商能力，此實與《教師法》保障教師工作權的意旨相互衝突，則教師待遇條例有關私校教師之「協商同意則得調降薪資」設計，是否違法違憲？

本研討會要討論的，正是上述幾個核心問題。我們認為，必須基於人民權利與國家教育公益責任這兩個核心理念，來釐清當前公立與私立教師差別待遇的法律問題。這個研討會只是相關主題討論的開端，我們期望透過這個法律研討的方式，將來能開展出更多關於大學自治、公私大學法律地位與勞動法令相關的探討。

「教師待遇法制化」研討會 議程

活動時間：2016 年 5 月 21 日（週六）13:30~17:30（13:10 開始入場）

活動地點：世新大學舍我樓 S1204 室

主辦單位：世新大學法學院、政治大學法學院勞動法與社會法中心、法律扶助基金會、台灣高等教育產業工會、台灣法學會

活動議程：

	主題	發表人	與談人
13:30~13:40	研討會開場說明	世新法學院 張嘉尹院長	
第一場 13:40~14:10	相關個案與判決報告： 從大華科技大學與永達技術學院的訴訟案談起	高教工會 陳政亮秘書長	法律扶助基金會 代表
第二場 14:10~15:30	在《私校法》與《教師待遇條例》中的私校教師待遇保障	淡江公行系 涂予尹教授	世新法學院 張嘉尹院長
15:30~16:00	休息時間：茶敘		
第三場 16:00~17:20	大學自治下校務會議與教師待遇調整的關係	義守公管系 吳明孝教授	輔大法律學院 吳志光教授
17:20~17:30	閉幕	高教工會 劉梅君理事長	

研討會行政聯絡方式：

台灣高等教育產業工會執行秘書 陳 佑

電子信箱：2012theunion@gmail.com（工會信箱）、travailleryu@gmail.com（個人信箱）